

# 南華大學 100 學年度課程精進研討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01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:10

二、地點：成均館三樓會議室（C334）

三、主席：蔡教務長加春

四、出席者：

各開課單位主管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資訊室系統組組長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課務組組長

學生代表：林建宏(應社系)、陳哲瀚(旅遊系)

五、會議記錄：周瑩怡

六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、有鑑於校務評鑑意見，委員提到教務改善重點：

待改善事項：「該校為提升學生之職場競爭力，特訂定  $\pi$  型教育實施辦法，但 97 至 99 學年度申請及修讀完成之學生數低，且逐年減少，實施成效有待加強。」

建議事項：「宜重新審視  $\pi$  型教育實施辦法所訂定之學分數，加強學生修習之相關措施宣導，以利學生選讀」

因此本校應研議「跨領域學分學程」、「輔系」及「雙主修」之課程規劃及推動事宜。(如附件 1)

(二)、第二週期之系所評鑑自 101 年度啟動，評鑑主要精神將轉變為在「過程面」與「結果面」及評鑑系所「落實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」。因此本校應研議學生基本能力檢核測驗，以鑑定各學系學生能力之提升程度。(如附件 2 及附件 3)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一：研議修訂本校「跨領域學分學程」、「輔系」及「雙主修」之課程規劃及推動事宜。

說明：

1. 在  $\pi$  型教育實施基礎下，統一修訂跨領域學分學程為 15 學分、輔系為 20 學分、雙主修為 40 學分。
2. 各學系學生於本系之畢業學分數內，已包含承認外系 10 學分，學生可就下列 3 種方案擇一申請各項認證：  
方案 1：再加修 5 學分後，以外系 15 學分申請學程認證。  
方案 2：再加修 10 學分後，以外系 20 學分申請「輔系」認證。  
方案 3：再加修 30 學分後，以外系 40 學分申請「雙主修」認證。
3. 各學系應配合修訂跨領域學分學程、輔系及雙主修之課程表，含可採計其他學系同性質之課程，方便學生修讀。
4. 教務處同步修訂相關法規，以順利推動。

決議：

1. 教務處配合修訂「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，將學程總學分數調降為至少十五學分，並請相關單位研議調整現有跨領域學分學程下修至 15 學分，同時調整必選修課程。

- 2.各學系現行之課程架構均含承認外系 10 學分，於此加註「集中修讀特定學程學分、雙主修或輔系課程，進一步取得學分學程、雙主修或輔系之認證。」
- 3.各院應規劃至少一套具實務性並可提升學生軟實力的 15 學分的學程，並搭配相關實習課程開設，供學生集中修讀，除具備多一項軟實力外，亦可取得學程認證。如因推廣學程所需而額外開設新課程，開課學分與鐘點數將酌予考量。
- 4.各學系、導師及教務處應廣為宣導並推動學分學程、輔系或雙主修之制度，以提升學生修讀意願及人數。
- 5.本案再另提送教務會議討論。

討論二：研議訂定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學生基本核心能力檢核機制與實施辦法，以檢核各學系學生修習完該年級課程應具備能力之提升程度,及實際了解其學習成效。

說明：

- 1.各學系應建立一套整體性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，如完成一年級(或二、三年級)課程後，應具備哪些基本核心能力，以作為評估學生在各學習階段結束後，是否達成既定的能力要求。
- 2.各學系訂定該系各年級之基本核心能力，並於該學年度結束後一星期內舉辦基本核心能力檢核，並同時建置題庫作為後續推廣使用。如檢核未通過者，應實施輔導與補救教學措施，協助其通過檢核與具備基本能力。

決議：

- 1.鼓勵各系訂定各年級(一至三年級)或各學習階段之「能力指標參照表」，以確認學生是否具備各階段應有之基本核心能力要求。檢核方式得採學生勾選、紙本測驗、上機檢測或實作等方式實施，並配合建立「學習成效檢核題庫」且逐年擴充題庫內容。實施日期建議於各學年度結束後一星期內舉辦，檢核未通過者，配合實施輔導與補救教學措施，協助其通過檢核與具備基本能力。
- 2.相關檢核及輔導經費將配合「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」計畫之經費支應。
- 3.本案再另提送教務會議討論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(無)